**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

(一)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
(二)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106年8月3日桃教特字第1060056096號函辦理。

1. 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(一) 錄取名額：正取2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 聘期：民國106年08月30日起至107年06月30日止。

1. 報名資格條件：
2.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(含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)優先遴聘。
3. 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4. 會基礎電腦文書處理，需每日上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內容。
5.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。
6. 具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7. 工作內容：  
   （一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（二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
（三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
（四）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事宜

（五）協助學生安全維護事項(上下學、在校作息、轉換學習場所等)。

（六）協助維護教學環境整潔。

（七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（八）定期上網登錄學生服務記錄評量。

（九）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待遇：

(一)採時薪制，每小時133元，依學生需求調整每日工作服務至多8小時，每月最多工作22天。

(二)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**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**

**亦不支薪，並於寒假前後辦理退、加保事宜。**

(三)本案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奬金及其他福利。

六、獲遴聘之助理員，依規定必須參加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（含參與研習或是學校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活動）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。

八、報名時間地點：  
　　(一)106年8月11日(星期五)，上午8:00至12:00。

　　(二)地點：本校特教組。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418號)

　　(三)聯絡電話：(03)4792604分機615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　　(一)請親自報名(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)。

　　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　　　　　1.簡歷表(附件一)。

　　　　　2.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　　　　　3.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(請黏貼於簡歷表)。

　　　　　4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　　　　 5.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(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。

十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　　(一)甄選日期：民國106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13:00起。

　　(二)甄選報到：本校勤學樓一樓特教班辦公室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電腦文書30% (上網登錄資料，收發e-mail)，口試70%(特教經歷、特教理念)

十二、結果公告：本校網站公佈(http://www.lyjh.tyc.edu.tw/)

十三、成績處理：

(一)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
(二)如甄試人員總成績未達70分或是任一項目成績未達35分之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：

對甄選結果有疑慮者，應於106年8月14日(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，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十五、相關待遇福利：依桃園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。

十六、錄取人員應於106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0時報到並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七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　　　「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十八、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)，如體檢不合格者、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
十九、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以聘　　　任者應予解聘。

二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**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 名 |  | | 出生 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號 | |  | | | 婚姻 | □已婚  □未婚 |
| 通訊處 | | 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電話：日： 夜：  手機： | | | | | | | |
| EMAIL : | 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| 學 校 名 稱 | | 系科﹝組別﹞ | | | | | | 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|  | | |
| 經 歷 | | 服務單位 | | 職稱 | 工作內容 | | | | | | 任職期間 | |
|  | | 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 | | | | | |  | |
| **本人自民國 年至 年，曾參加特教研習時數 小時(請附證明文件)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簡要自傳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考人  簽章 | |  | | | | | 報名日期 | | 年 月　日 | | | |

附件二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報名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三、本人未具有「性侵害、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」之行為及紀錄若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